

2020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考核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指标 编码	2020013565 2020013477	项目名称	中山文旅OTA平台促销费活动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5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3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6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项目执行及监管	8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归档资料是否完整、齐全，相关条款约定是否合理等；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7	
	资金管理 (27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9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9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权重。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0	
		预算调整情况	3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52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与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5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3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4		
小计			100						88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10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2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标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分)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2
合计									86
等级 (90 (含) -100分为优、80 (含) -90分为良、60 (含) -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项目2020年度预算金额为500万元，全部为追加预算资金，实际支出3967453.01元，资金支出率为79.35%，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与OTA平台合作发放消费券促进文旅消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实施计划性较高，过程跟踪监控措施较完善，绩效自评规范性较高，但存在预算编制不够准确、绩效目标量化程度不足的问题，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良”。</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项目管理。 为响应中山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全市复工复产复市的要求，加快出台针对性措施，大力开展促销活动，充分释放消费潜能，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服务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经市政府同意，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在2020年9月28日至12月31日借助OTA平台XX旅游平台开展中山文旅OTA平台促销活动，面向全国游客派发中山文旅消费券。项目实施对中山市文旅行业复苏有帮助，有助于文旅行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项目实施有依据和必要性，立项程序规范。根据活动实际开展需要，项目单位制定了《“美景美食中山行”——中山文旅OTA平台促销活动方案》，明确活动具体操作办法、预期目标、资金监管措施等，并与XX旅游平台签订了合作协议。为做好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单位在活动期间委托了第三方评估公司对活动情况进行抽查，核查活动开展情况和群众满意度，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督促整改，项目实施总体较规范。但是，由于政府发放消费券补贴过程中容易出现套取补贴等问题，佐证材料中关于补贴风险管控策略的部分主要是关于防止市场恶性竞争的内容，缺少控制套取补贴行为的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初审后，项目单位提供了《关于协助做好中山文旅OTA平台促销活动审计工作的通知》和30家合作商户的询证函，项目单位在活动协议中明确资金监管规定，在补贴发放过程中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消费券核销情况进行抽查审计，并要求旅游平台向30家参与活动的酒店发出询证函确认信息真实性，风险控制措施较完善。</p> <p>二、资金管理。 该项目为年中新增项目，项目预算资金共500万元，包括市商务局促消费活动预算资金调剂的160万元和中山市财政预留的“新增政策及事务性项目经费”调剂的340万元。项目实际支出3967453.01元，资金支出率为79.35%。项目单位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中文广旅通〔2020〕26号）进行资金管理，按照签订的合同支付了活动首付款300万元和二期款100万元，资金支出规范。在活动结束后，XX旅游平台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专项审计工作，项目单位在结余款项退回后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资金开展了审计工作，保障资金安全。但是，资金管理存在以下问题： （一）根据审计报告，XX旅游平台专项审计工作在2021年3月15日已经结束，但结余费用32547元在2021年6月17日才退回市财政局，资金退回效率较低。初审后，项目单位解释说明，由于补贴费用结算时间双方存在分歧，导致双方在2021年5月才协商确定结算时间，最终确定以2020年12月31日实际消费发生的数额结算，导致2021年6月17日才收回结余费用。但是，结算时间截点的分歧反映合同约定不够严谨，双方在合同签订时考虑不够周全，未充分考虑实际结算可能发生的情况。 （二）项目预算编制不够准确，资金支出率仅为79.35%，二期款100万元仍有结余，三期款100万元未支出。初审后，项目单位解释，由于与OTA平台合作的金额门槛较高，所以派发消费券的金额与实际核销的金额都是存在差异的，核销率无法达到100%，反映项目单位对资金支出率比例有一定的预见性，预算编制金额偏高。</p> <p>三、绩效表现。 根据项目单位介绍，项目总体绩效表现较好，已基本完成预期绩效目标，活动累计核销消费券397万元，惠及酒店604家，惠及景区21家，9月至12月实现游客同比增长33.53%，直接拉动文旅消费2500万元，撬动XX旅游平台投入广告价值500万元，委托第三方调查群众满意度分数达到86.16分。但是，项目绩效仍存在以下问题： （一）由于该项目实际资金支出率仅为79.35%，但经济效益指标“直接间接拉动文旅消费2亿元”已完成，反映该项指标年初设置的预期目标值较低。初审后，项目单位已解释项目绩效目标值设置依据。 （二）质量指标“促进中山文旅市场明显复苏”未设置预期绩效目标值，未知OTA平台游客增长率和消费水平城市排名等指标是否已达到预期水平。初审后，项目单位提供了2014-2020年广东省各地市过夜游客数据排名，中山市在全省排名从2019年的第18名上升到第8名，增长效果较好。 （三）项目单位未提供预算追加申报阶段的绩效目标审核结果，未提供该项目第三方预算绩效评审的结果，未知自评绩效目标内容、预期目标值与年初申报内容是否一致。初审后，项目单位解释该项目为年中追加，未设置绩效目标，无法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比对。 （四）部分绩效指标缺乏相应的佐证材料，“中山文旅市场复苏”“利用携程OTA平台的营销资源开展宣传推广”“在国内多家主流媒体进行了宣传报道”“持续促进中山文旅经济发展”等指标缺乏相应的佐证材料。初审后，项目单位介绍，通过主流媒体进行宣传报道的做法得到广东省旅游厅的肯定，获得省厅补贴促销费50万元的补贴资金，侧面反映活动对中山市旅游业复苏有一定帮助，但消费券的发放对中山市旅游业长期发展的影响和帮助未见相应的佐证材料。</p> <p>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根据要求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完成了资料填报和佐证材料准备，绩效自评材料准备较充分，从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工作计划、监督管理和效果分析等方面对项目佐证材料进行了梳理。但是，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部分绩效目标存在未量化或预期目标值较低的问题，指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不够充分。初审后，项目单位已补充材料对绩效情况进行说明和介绍，但总体项目效益指标量化程度不足。</p> <p>五、预算安排。 项目预算资金为500万元，资金支出率仅为79.35%，结余资金1032547元，结余比例较高，反映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在项目实施前对本地居民和游客的消费能力和消费券拉动效果的预估不够准确，影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项目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在后续同类型项目实施前，对国内同类消费券发放和以往年度发放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和问题进行分析，在工作方案中加入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保障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的安全。初审后，项目单位已补充材料对风险控制措施进行进一步详细介绍。</p> <p>二、资金管理。 项目单位应加强与合作平台合作协议签订的审核，对合同涉及的费用结算、结算时间节点、补贴结算计算方法等细节进行详细明确，避免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分歧。</p> <p>三、绩效表现。 建议项目单位提高对绩效指标的考核水平，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反映实际工作情况。</p> <p>四、自评工作质量。 建议项目单位在项目预算追加时，根据前期调研和规划，以及绩效目标设置要求，分析项目产出和效益，设置合理的绩效指标进行考核。</p> <p>五、预算安排。 建议项目单位在预算编制前总结以往年度的经验，充分分析本地居民及游客对文旅消费券的消费能力，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在消费券发放过程中，定期对领取数据、核销数据和消费情况进行监控，及时发现问题，通过加大宣传等方式扩大消费券的影响力。</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p>
评价组：雷静、胡兵、刘小勇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9月27日	